

收文編號：1100000728

議案編號：1100203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339 號 政府提案第 3093 號之 4

案由：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考試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946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4 條、第 5 條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茲檢送上開規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94611 號令修正發布

第 四 條 高等考試一、二、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一、二、三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無普通科目者，以專業科目成績計算之。

前項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但各該考試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五 條 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四、五等考試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但各該考試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五年十一月七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四日修正施行，本規則係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授權訂定。

鑑於目前部分考試之筆試基於用人需要，並未區分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與第二試係採總分制計算，又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並無普通科目，其筆試成績計算規定係配合考試性質訂定於考試規則，爰修正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增訂但書規定，以保留彈性並符實際。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高等考試一、二、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一、二、三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無普通科目者，以專業科目成績計算之。</p> <p>前項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u>但各該考試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四條 高等考試一、二、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一、二、三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無普通科目者，以專業科目成績計算之。</p> <p>前項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p>	<p>一、按本規則係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規定授權訂定，又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現行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包括成績計算規定等。是以，現行各項考試筆試成績計算，除依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外，各該考試規則亦有明定。</p> <p>二、茲以各項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作業，考選部均邀請考試分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與用人機關共同研商，俾滿足機關用人需要。為因應各項考試筆試成績計算規定配合考試性質訂定或修正需求，爰參照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關於分試總成績計算規定之體例，於第二項增加但書規定，以保留彈性。</p>
<p>第五條 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四、五等考試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u>但各該考試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五條 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四、五等考試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一、增訂但書規定。</p> <p>二、理由同前條說明。</p>